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9〕27号

关于做好2019年“两节”期间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厅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处非联相关要求，确保今冬明春“两节”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省处非办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处非办字〔2019〕1号），集中在元旦、春节期间组织打击处置非法集资领域集中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政治性、法律性、政策性强，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科学统筹，整合本单位宣传资源、形成合力，采用灵活多样、生动有效的方法，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，确保各项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并制定活动方案，确保本次宣传活动有序开展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运用创新、丰富的形式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宣传栏、网站、微信平台、QQ群等传播媒体，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，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欺骗性、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，促进师生加强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引导师生及学生家长提高辨别能力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，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。

三、落实要求，及时总结

1. 各单位要根据省处非办的统一部署，认真配合做好本次公益宣传推广活动。省里将通过电视台、移动媒体、LED屏、互联网新媒体渠道等进行广泛宣传。

2. 各单位要及时下载相关资料，积极主动开展宣传。国务院处非联相关公益广告视频和省处非办公益宣传片及Flash动漫、海报等文件已上传至百度网盘，账号：湖南省处非办，密码：073182211656，请各单位自行下载，按规定要求统一印制或播放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3.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形成总结报告，于2019年2月18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。

联系人：刘旭日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22841；电子邮箱：jyt1106@163.com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9年1月29日